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2），公告中部分内容录入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康电力”）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爱康电力”）将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、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、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、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、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51%股权和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5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包”），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广场”），交易涉及的金额包括：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37,611.91万元、由交易对方借款给标的公司支付的股东往来款合计**30,656.02**亿元。公司拟与人才广场就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述电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剩余未收回的股东往来款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康电力”）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爱康电力”）将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、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、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、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、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 51% 股权和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 5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包”），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广场”），交易涉及的金额包括：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37,611.91 万元、由交易对方借款给标的公司支付的股东往来款合计 **30,656.02 万元**。公司拟与人才广场就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述电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剩余未收回的股东往来款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